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版本條文	1010726	1001111
第五十四條之一(增訂)	<p>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，於受通緝、羈押、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，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。</p> <p>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檢察官、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，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，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	
理由	<p>一、經查法務部雖已訂定「受刑人、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」，協助受刑人、在押人等之未成年子女於其服監、在押期間避免受到不當之照顧，然而該處遇流程係採被動書面詢問，而非主動查訪，一旦受刑人等認為無受助必要，或擔心兒童會被帶離，而謊稱不需要協助，即易產生兒少保護之漏洞。因此，兒童遭受父母之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社會案件，已不勝枚舉。</p> <p>二、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，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，於受通緝、羈押、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，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其十二歲以下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。</p>	